

封物等莫敢納用者，勅命如斯，仍請奉返。廿七日己亥，是日今上抗表，請被納太上天皇御封曰：臣諱言，今月十五日，右大辨從四位上○上，部氏藤原朝臣山蔭至，奉宣天旨曰：讓還御封，恭承慈綸，伏增震駭。中臣諱若稽故事，太上天皇者，御供有數，所司祇陪，陛下顧重國家，申詔抑損，敦訓切至，奉以周旋，然國之通規，率由漸久，一旦頓廢，千載貽譏，故仍先代冲之挹之，舊割二千戶以爲御封，臣猶恨壤少，連亘物非奇贏，而今更慮公費之繁多，不享土地之所輸，臣聞諸遺老，承和之始，前後太上天皇○嵯峨、並存於世，當斯時也，封分二天，租入兩處，理之所定，未爲多煩，况今陛下一天覆育四海，幽顯賴其德化，公私有何難艱，加以古之所行，今有成典，至臣而闕，謂論者何，伏願陛下日月照臨之明，必察寸款，河海含容之量，莫厭微涓，無任悚戰之至，謹奉表以聞。臣諱誠兢，誠惕頓首頓首，死罪死罪，謹言。太上天皇不許之。

三月廿九日庚午，今上重抗表曰：臣諱言，伏奉今月廿六日慈誨，不許充上御封，臣去月表聞冀蒙允照，赤抱無効，玄鑿彌遙。中臣聞問道崆峒而不廢御俗之務，凝神姑射而未忘理世之方，真假兩存，古今一揆，豈有以寂寥之趣違率由之規者乎？陛下降黃屋之尊，棄赤縣之富，削花袞冕，滌慮石泉，今之御封猶同撮壤，此而可厭，細塵安歸？陛下好謙之過，既出理法之外，愛費之至，欲居乏約之中，縱令陛下上仙之厨，取足朝夕之饌，則恐左右下縱之類，難給歲時之資，豈汗汾水流聊上，咄澮之輸，伏願陛下使臣白華之志，申盡致之誠，臣鳥鳥之情，得反哺之便，則臣子禮達，忠孝道行，全舊式於當年，傳故實於來代，無任懇款之至，謹重奉表以聞。臣諱誠兢，誠惕頓首頓首，死罪死罪，謹言。

〔三代實錄三十一〕元慶元年四月廿一日壬辰，先是去三月廿九日，今上奉表請太上天皇○清御封戶欲被許納，是日太上天皇勅答曰：向者輸寫所懷，而今獎飾彌切，求情究理，反覆念之，事有成虧，義難兩善，吾豈獨欲獲謙々之終福，而令帝取敦朝葬之嫌，故解固結於先慮，和之以天倪而已，但諸司及諸衛府等分直者，皆當復供職於平昔，得專此虛閑之望矣。太上天皇諱仁此勅書年月下注惟字，先是勅參議從三位大江朝臣音人，令議太上天皇送天皇之書，可注御諱將否，音人奏議言：謹案禮經：君前臣名，